

研6.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(10月填報)

研6-3.境外學者來訪人次

填表單位：

承辦人(核章)：

單位主管(核章)：

電子信箱：

校內分機：

1.本次填報期間：112學年度(112.08.01~113.07.31)。
2.請以學者實際參與「出席日期」為填報基準。

序號	系所	本校負責之教師姓名	境外學者姓名	境外學者國家/地區別	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			國際學術合作計畫			演講(3個月內)			研習活動(3個月內)			講學(非屬前4項之其他教育交流活動)			補充說明
					出席日期	國際學術研討會名稱	發表論文名稱	視訊/實體	計畫期程	計畫名稱	參與國家 至少3國以上(含臺灣)	視訊/實體	出席日期	學術專題演講名稱	視訊/實體	出席日期	學術研習活動名稱	視訊/實體	出席日期	
範例	材料系	○○○	○○○	美國	112.11.12	○○○	○○○	視訊												
範例	人社中心	○○○	○○○	英國								112.10.20	○○○	實體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填報學年度及說明：

(1)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。**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博士後研究人數。**

(2)邀請境外學者來訪從事學術交流活動，請以學者實際參與「出席日期」為填報基準：

① **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**：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**論文發表**，且該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「對外公開徵稿」及有「審稿制度」，且至少3個「國家/地區(含)」以上(含臺灣地區)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，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。若參與之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，則不可列入前揭圖別(地區)數之計算。

② **國際學術合作**：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之國際學術合作計畫，且該合作至少3個「國家/地區(含)」以上(含臺灣地區)參與者。

③ **演講**：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(3個月內)學術專題演講。

④ **研習活動**：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(3個月內)學術研習活動。

⑤ **講學**：係指由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進行非屬前4項之其他教育交流活動。

2.本明細表**紙本**請於**113年10月7日(星期一)下班前**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拋回**研發處學術組盧錦惠小姐(校內分機550轉302)**。(無資料者，請於第一列填0後回傳)

3.明細表(excel)**電子檔**請另傳送至：vmilab@nchu.edu.tw，信件主旨：研6-3 (○○系)

研6.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(10月填報)

研6-1.交換教師人數

填表單位：

承辦人(核章)：

單位主管(核章)：

電子信箱：

校內分機：

- 1.本次填報期間：**112學年度(112.08.01~113.07.31)**。
- 2.專任教師以「**交換教師之名義**」出國擔任交換教師或外國學校教師來校擔任交換教師數(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)。
- 3.**不**包括博士後研究及外籍學者短期參訪。

序號	系所	出國/來校	本校或境外 教師姓名	交換期程	交換 國家/地區別	交換單位	補充說明
範例	化學系	來校	Prof. ○○○	112.08.01~112.12.31	美國	○○大學○○學系	
範例	生科系	出國	○○○教授	113.02.01~113.02.20	美國	○○大學○○學系	
1							
2							

備註：

1.填報學年度及說明：

(1)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。

(2)專任教師以「交換教師之名義」出國擔任交換教師或外國學校教師來校擔任交換教師數(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)、惟不包括博士後研究及外籍學者短期參訪。

2.本明細表紙本請於**113年10月7日(星期一)下班前**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擲回研發處學術組盧錦惠小姐(校內分機550轉302)。(無資料者，請於第一列填0後回傳)

3.明細表(excel)電子檔請另傳送至：vmlab@nchu.edu.tw，信件主旨：研6-1(○○系)

研6.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(10月填報)

研6-2.博士後研究人數

填表單位：

承辦人(核章)：

單位主管(核章)：

電子信箱：

校內分機：

1. 本次填報期間：112學年度(112.08.01~113.07.31)。
2. 專任教師以「博士後研究之名義」出國進行博士後研究或外國教師來校進行博士後研究之人數。
3. 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外籍學者來訪。

序號	系所	出國/來校	本校或境外 教師姓名	交換期程	交換 國家/地區別	交換單位	補充說明
範例	化學系	來校	Prof. ○○○	112.08.01~112.12.31	美國	○○大學○○學系	
範例	生科系	出國	○○○教授	113.01.01~113.01.31	美國	○○大學○○學系	
1							
2							

備註：

1. 填報學年度及說明：

(1) 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。

(2) 專任教師以「博士後研究之名義」出國進行博士後研究或外國教師來校進行博士後研究之人數，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外籍學者來訪。

2. 本明細表紙本請於**113年10月7日(星期一)下班前**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擲回研發處學術組盧錦惠小姐(校內分機550轉302)。(無資料者，請於第一列填0後回傳)

3. 明細表(excel)電子檔請另傳送至：vmlab@nchu.edu.tw，信件主旨：研6-2(○○系)

研6-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(10月填報)

研6-4.專任教師參與人次

填表單位：
 承辦人(核章)： _____ 單位主管(核章)：
 電子信箱：
 校內分機：

1.本次填報期間：112學年度(112.08.01~113.07.31)。
 2.請以學者實際參與「出席日期」為填報基準。

序號	系所	教師姓名	國內外 國家/地區別	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				國內外國際學術合作計畫				國內外演講(3個月內) (不含參與校內自辦)			國內外研習活動(3個月內) (不含參與校內自辦)			國內外講學 (非屬前4項之其他教育交流活動) (不含參與校內自辦)			補充說明
				出席日期	國際學術研討會 名稱	發表論文 名稱	視訊 /實體	計畫期程	計畫名稱	參與國家 至少3國以上(含臺灣)	視訊 /實體	出席日期	學術專題演講 名稱	視訊 /實體	出席日期	學術研習 活動名稱	視訊 /實體	出席日期	其他教育交流 活動名稱	視訊 /實體	
範例	材料系	○○○	美國	112.11.12	○○○	○○○	視訊														
範例	材料系	○○○	台灣										113.05.23	○○○	實體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 1.填報學年度及說明：
 (1)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。
 (2)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、境外國家/地區之學校或機構舉辦之學術交流活動，請以實際參與「出席日期」為填報基準：
 ①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：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、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，且該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「對外公開徵稿」及有「審稿制度」，且至少3個「國家/地區(含)」以上(含臺灣地區)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，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。若參與之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內外籍師生者，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(地區)數之計算。
 ②國際學術合作：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計畫，且該合作至少3個「國家/地區(含)」以上(含臺灣地區)參與者。
 ③演講：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(不含參與校內自辦)、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(3個月內)學術專題演講。
 ④研習活動：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(不含參與校內自辦)、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(3個月內)學術研習活動。
 ⑤講學：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非屬前4項之境內(不含參與校內自辦)、境外學校或機構之教育交流活動。
 2.本明細表紙本請於113年10月7日(星期一)下班前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擲回研發處學術組直轄總務小組(校內分機550轉302)。(無資料者，請於第一列填0後回傳)
 3.明細表(excel)電子檔請另傳送：vmlab@nchu.edu.tw，信件主旨：研6-4 (○○系)

研6.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【填表說明】：

學年度 [歷史資料]	1.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，例如：113年10月填報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之統計資料。
單位名稱	1.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名稱，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「基本資料6.學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」資料。 2.學校若經教育部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設立之「研究學院」者，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，例如教育部核定A校設有「產學創新研究學院」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，單位名稱請以該「產學創新研究學院」進行填報。
國家/地區別	1.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術交流活動之【國別(地區)】【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】
交換教師人數	1.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以「交換教師之名義」出國擔任交換教師或外國學校教師來校擔任交換教師數(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)、惟不包括博士後研究及外籍學者短期參訪。
博士後研究人數	1.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以「博士後研究之名義」出國進行博士後研究或外國教師來校進行博士後研究之人數，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外籍學者來訪。
境外學者 來訪人次	1.請填報學校前一學年度邀請境外學者來訪從事【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；國際學術合作；演講；研習活動；講學】等學術交流活動， 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博士後研究人數 ，並請以學者實際參與「出席日期」為填報基準： (1)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：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，且該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「對外公開徵稿」及有「審稿制度」，且至少3個「國家/地區(含)」以上(含臺灣地區)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，即可認為國際學術研討會。若參與之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，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(地區)數之計算。 (2)國際學術合作：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之國際學術合作計畫，且該合作至少3個「國家/地區(含)」以上(含臺灣地區)參與者。 (3)演講：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(3個月內)學術專題演講。 (4)研習活動：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(3個月內)學術研習活動。 (5)講學：係指由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進行非屬前4項之其他教育交流活動。
專任教師 參與人次	1.請填報學校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參與境內、境外國家/地區之學校或機構舉辦之【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；國際學術合作；演講；研習活動；講學】等學術交流活動，並請以專任教師實際參與「出席日期」為填報基準： (1)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：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、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，且該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「對外公開徵稿」及有「審稿制度」，且至少3個「國家/地區(含)」以上(含臺灣地區)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，即可認為國際學術研討會。若參與之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，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(地區)數之計算。 (2)國際學術合作：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計畫，且該合作至少3個「國家/地區(含)」以上(含臺灣地區)參與者。 (3)演講：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(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)、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(3個月內)學術專題演講。 (4)研習活動：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(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)、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(3個月內)學術研習活動。 (5)講學：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非屬前4項之境內(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)、境外學校或機構之教育交流活動。
表冊對應單位	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「教育部國際化調查」、「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」及本部相關單位，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。